证券代码：688192 证券简称：迪哲医药 公告编号：2023-31

#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自愿披露关于系列在研产品研究成果在2023年美国临床肿瘤学会（ASCO）大会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2023年美国临床肿瘤学会（ASCO）大会报告了公司两大领先产品舒沃替尼（中文商品名：舒沃哲?）和戈利昔替尼（DZD4205）的4项源头创新成果，其中舒沃替尼和戈利昔替尼的注册临床结果获选2项大会口头报告（Oral Presentation）。

2、目前上述在研产品尚处于新药注册审评或临床试验阶段，临床试验结果能否支持药品上市申请、能否最终获得上市批准以及何时获得上市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按有关规定对项目后续研发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ASCO年会是世界上规模最大、学术水平最高、最具权威的临床肿瘤学会议。公司在本届ASCO年会上报告了舒沃替尼和戈利昔替尼的4项最新研究成果，其中舒沃替尼和戈利昔替尼的注册临床结果获选2项大会口头报告（Oral Presentation）。

一、2023 ASCO大会报告项目

（一）口头报告（OralPresentation）

（1）舒沃替尼首个中国注册临床研究（WU-KONG6）最新进展

舒沃替尼是肺癌领域首个且唯一获得中美双突破性疗法认定的国创新药，是首个针对EGFR 20号外显子插入（EGFR Exon20ins）突变型晚期非小细胞肺癌（NSCLC）的中国原创I类新药，其新药上市申请于2023年1月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上市受理并纳入优先审评审批程序。

EGFR Exon20ins突变型晚期NSCLC因靶点结构特殊，一直以来缺乏有效的治疗手段，是亟需解决的临床痛点。舒沃替尼在既往含铂化疗失败的97例EGFR Exon20ins突变型晚期NSCLC患者中，经独立影像评估委员会（IRC）确认的客观缓解率（cORR）达60.8%。针对多种EGFR Exon20ins突变亚型和基线伴有经治且稳定的脑转移患者，舒沃替尼均表现出良好的抗肿瘤活性。舒沃替尼ORR突破现有治疗方案的瓶颈，进一步显示出"同类最优（Best-in-class）"疗效，整体安全性与传统EGFR-TKI相似，为EGFR Exon20ins突变型晚期NSCLC患者带来潜在更优的治疗选择。

（2）戈利昔替尼治疗复发/难治性外周T细胞淋巴瘤（r/r PTCL）国际多中心注册临床研究最新数据

戈利昔替尼是T细胞淋巴瘤领域全球首个且迄今为止唯一处于全球注册临床阶段的高选择性JAK1抑制剂，于2022年获FDA"快速通道认定"（FastTrackDesignation）。

r/rPTCL治疗目前尚无共识，临床亟需有效治疗方案，而戈利昔替尼有望破局这一治疗困境。戈利昔替尼在标准治疗失败的88例患者中经独立影像评估委员会（IRC）评估，客观缓解率（ORR）达44.3%，其中21例达完全缓解（CRR：23.9%），抗肿瘤疗效能覆盖多种常见PTCL病理亚型。中位缓解持续时间（DoR）尚未达到，最长DoR达16.8个月（且患者仍在治疗和缓解中）。安全性方面，中位相对剂量强度为100%，最长治疗持续时间为18个月，不良反应多为血液学指标异常，临床易监控、易管理。

（二）壁报报告（Poster Presentation）

（1）舒沃替尼用于一线治疗EGFR Exon20ins突变型晚期NSCLC的初步疗效和安全性分析

目前，针对EGFR Exon20ins突变型晚期NSCLC的一线治疗以含铂类化疗为主，尚无靶向药物获批该适应症。基于WU-KONG1 A部分以及WU-KONG15汇总分析，舒沃替尼一线单药治疗EGFR Exon20ins突变型晚期NSCLC患者，在临床试验II期推荐（RP2D）剂量（300mg QD）下的最佳ORR高达77.8%。

这是舒沃替尼一线治疗EGFRExon20ins突变型晚期NSCLC初步临床试验数据的首次亮相，提示舒沃替尼有潜力成为一线治疗EGFR Exon20ins突变型晚期NSCLC患者的新方案。目前，公司正在开展舒沃替尼III期临床研究（WU-KONG28），进一步证实其治疗获益。

（2）舒沃替尼针对EGFR-TKI治疗失败的EGFR突变型晚期NSCLC的初步疗效和安全性分析

目前，靶向治疗是驱动基因阳性晚期NSCLC的标准治疗方式，而三代EGFR-TKI会出现耐药，耐药后治疗选择有限，临床未满足需求巨大。基于WU-KONG1 A部分、WU-KONG2以及WU-KONG15的汇总分析，舒沃替尼单药治疗既往多种EGFR-TKI治疗失败的EGFR突变型晚期NSCLC显示出令人鼓舞的抗肿瘤活性，有望为此类患者提供全新的治疗选择。在37例既往接受过中位5线系统治疗的患者中，70.3%曾接受过第三代EGFR-TKI治疗，91.9%接受过化疗，40.5%伴有基线脑转移；截至2023年4月3日，中位无进展生存期（mPFS）为5.8个月，中位缓解持续时间（mDoR）为6.5个月，安全性与既往报道相似。

二、风险揭示

由于研发药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从研发到上市周期长、环节多，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目前上述在研产品尚处于新药注册审评或临床试验阶段，临床试验结果能否支持药品上市申请、能否最终获得上市批准以及何时获得上市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公司将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对项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公司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8日

证券代码：002902 证券简称：铭普光磁 公告编号：2023-086

#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3年5月12日召开的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为：暂以公司股份总额211,22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0.33元现金红利(含税)，不进行送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022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实施时，如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发生变动，公司则以实施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时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原则对分红总金额进行相应调整。

2、自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已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300,000股。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11,220,000股增加至211,520,000股。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本次权益分派将以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211,52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0.33元现金红利(含税)，不进行送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0股后的211,52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33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297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66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33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6月1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6月14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23年6月1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3年6月1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股权激励限售股。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 序号 | 股东账户 | 股东名称 |
|---|---|---|
| 1 | 02*****672 | 杨先进 |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年6月5日至登记日：2023年6月13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根据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涉及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调整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敬请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2、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先进、焦彩红承诺，在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股份的价格将不低于铭普光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即14.13元/股）。若在上市后，铭普光磁发生送股、转增、配股、分红等除权除息行为的，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需根据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调整。

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股东在履行承诺期限内的最低减持价格为9.24元/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将对上述承诺的减持价格作相应调整，调整后承诺履行期限内的最低减持价格为不低于9.207元/股。

七、咨询方式

1、咨询地址：广东省东莞市石排镇东园大道石排段157号

2、咨询联系人：王妮娜

3、咨询电话：0769-86921000

4、传真电话：0769-81701563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0587 证券简称：新华医疗 公告编号：临2023-035

#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5元（含税）

●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3/6/14 | – | 2023/6/15 | 2023/6/15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4月21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66,874,98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0,031,248.35元。

三、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3/6/14 | – | 2023/6/15 | 2023/6/15 |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山东颐养健康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淄博市城市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5 元；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135 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13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3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1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地址：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泰美路7号新华医疗科技园

邮编：255086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33-3587766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2023-041

#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89266元（含税）

●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3/6/13 | – | 2023/6/14 | 2023/6/14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本公司"）2023年5月31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H股股东的现金分红有关情况详见本公司分别于2023年3月20日、2023年4月26日、2023年5月31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相关公告及/或通函。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967,628,823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8926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649,083,545.14元（含税），其中A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289,748,930.53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3/6/13 | – | 2023/6/14 | 2023/6/14 |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A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及限售流通股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A股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A股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本次分配无自行发放对象。

3. 扣税说明

（1）A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

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2]85号） 有关规定，本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实施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89266元，股东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

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8033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可以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 香港市场投资者

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本公司A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股东 （包括企业和个人）（以下简称"沪股通"），其现金红利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80339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沪股通投资者股权登记日、现金红利派发日等时间安排与本公司A股股东一致。

（4） 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

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89266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可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20663091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3505 证券简称：金石资源 公告编号：2023-032

#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7日下午 15:00-16:3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方式召开了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现将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3年5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召开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公司于2023年6月7日下午 15:00-16:3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方式召开了业绩说明会。

公司董事长王锦华先生、独立董事王红雯女士、总经理王福良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戴水君女士、副总经理苏宝刚先生以及财务总监武灵一先生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就公司2022年度及2023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公司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给予了答复，并对相关问题进行了梳理，主要问题及答复如下：

1.包钢"选化一体"项目最新的进展？低品位萤石粉做氢氟酸的工艺路线是否已经打通？今年氢氟酸项目的产量？

答：包钢"选化一体"项目总体来说进展顺利。2022年全年生产萤石粉约11万吨，2023年计划生产40-50万吨萤石粉；氟化工项目一期、二期项目也在紧锣密鼓的建设中，今年下半年将相继建成投产。这个我们在年报中已经披露。今年以来两个项目的最新的进展如下：

一是包钢金石尾矿回收萤石项目：

（1）2022年7月山上年处理稀尾150万吨萤石回收项目完成技改，目前已经基本满负荷运行，各项指标符合预期；

（2）2022年11月山下新建年处理260万吨稀尾+铁尾萤石回收项目完成建设，2023年2月进入调试生产阶段，目前调试工作顺利；

这两条生产线今年到目前的萤石粉产量大约有15万吨。

（3）山上年处理100万吨铁尾萤石回收项目，计划2023年8月份试生产，目前处于设备安装阶段。

二是金鄂博的氟化工项目：

（1）一期12万吨氢氟酸项目，已基本完成建设安装，近期会首先调试6万吨氢氟酸项目，相关试生产的工作目前已经基本准备完毕；

（2）二期18万吨氢氟酸项目预计2023年四季度建成并试生产。

2023年全年计划生产氢氟酸7万吨左右，具体会根据市场情况逐步投放。

三是关于低品位萤石粉做氢氟酸的工艺路线，已经由金鄂博工程技术指导多家下游的氢氟酸厂用户全流程打通，工艺和技术上基本没有问题。

2.公司在年报中提到了湖南金石智造项目。这个项目的具体情况能否展开讲讲，今年是否有具体的市场销售目标？

答：湖南金石智造是公司控股的科技型企业，主要从事现场混装乳化炸药工艺及装备、智能化无人化本质安全型乳化炸药生产工艺及装备、以及乳化炸药生产配套耗材的研发和销售，这些业务说得更直接一点就是顺应国家民爆行业安全、环保、节能的发展要求，在现场爆破施工方面，通过现场混装炸药及机械化自动化装药爆破代替目前人工装药爆破；在炸药生产方面，实现炸药生产少人化、无人化的目标。项目的目标是解决民爆炸药行业及矿山现场装药工艺的安全和效率这一痛点。

目前，我们的第一台高原型乳化炸药隧道智能装药车已成功完成在新建CZ铁路隧道第一阶段试验试用，下一步由中国爆破协会根据试用情况组织完成科技成果评价后，将逐步在全国范围内的高铁、公路等隧道工程中推广应用。BCHM型现场混装乳化炸药车研发已完成研发并通过湖南省工信厅组织的科技成果鉴定，鉴定结论为"国际领先水平"。就具体的销售目标而言，我们希望今年现场混装乳化炸药车签订合同10台套以上、全静态乳化炸药地面站1台套以上，目标合同总金额3300万元以上。

3.萤石未来3-5年的供需变化，公司的包钢项目会否带来比较大的增量，从而影响萤石的价格？下游需求方面请问董事长王锦华先生怎么看？

答：包钢项目的萤石粉，从这两年看会形成比较大的增量，但从需求增长以及产能是逐步释放的这两点来看，对市场价格的冲击有限。下游在近3-5年会形成较大的需求增长点：

一是新能源领域对萤石需求的增加。2022年，新能源领域对萤石的需求大概是70多万吨，比上一年增加了大约30万吨，增长超过70%。2023年增长预期是50%，总需求会达到100万吨，预测到2025年新能源领域对萤石的需求会达到150万吨左右。该数据仅供参考，请各位投资者关注相关行业信息！

二是传统制冷剂这块将会形成稳定的增长，主要是东南亚、南亚等几个大国经济增长对制冷剂会形成刚性需求；

三是含氟新材料包括半导体用氟、聚合物新材料等需求增长。

因此，从中长期看，萤石需求的增长会大于供给。

4.公司细泥提锂最新的项目进展，目前是否有二期规划，锂价下行的影响？

答：公司与九岭合资建设的江西丰城"年处理100万吨细泥提质增值项目"已经于2023年5月份基本完成调试工作，达到了预期技术指标，锂云母精矿品位2.1% - 2.5%，最高可达2.9%，锂云母精矿产率约10%。截至目前该生产线生产了5400多吨锂云母精矿，初步测算5月份锂云母精矿生产成本低于3000元/吨，预计达产达标后锂云母生产成本将可控制在2000元/吨左右；目前锂云母精矿的报价基本在8000多元/吨水平，根据2023年碳酸锂价格最低点时锂云母精矿价格约4000元/吨分析，项目的抗风险能力较强，特别是生产线可视市场变化生产较高品位锂云母精矿。

随着江西丰城这个项目的逐步生产，宜丰地区锂云母生产厂家合作的意向也在增强，我们也在积极推进与其他厂家的合作洽谈，包括九岭选厂的直接建生产线，以及其他选厂的直接建厂等方面的洽谈。但这个在正式落地前还有不确定性，请大家要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从稀土和铁尾矿中提取萤石，还有细泥提锂的技术原理是什么，是否相通，是否可用于其他矿种？

答：公司从白云鄂博稀土和铁尾矿中提取萤石专有技术，以及宜春地区细泥提锂专有技术的基本原理都是"强力分散-界面调控-高效分离"，该技术路线是一致的、相通的，可用于其它难处理矿产资源的综合利用方面。

期间，也有锂辉石矿业公司与公司洽谈合作，我们期待能有更多新项目落地。但新项目落地还有不确定性，也请大家注意投资风险。

6.金鄂博项目氢氟酸的成本优势？市场销路？

答：包钢尾矿回收的萤石制造氢氟酸，从选化一体的角度只考虑氢氟酸作为最终产品的话，我们的氢氟酸成本与磷矿副产回收氟硅酸制备氢氟酸的成本应该处于相当水平。预计达产后最终成本可以控制在5000-6000元，与主流氢氟酸厂家的成本相比，会有2000多元/吨的成本优势。从目前我们对市场的调研看，北方市场应该可以消纳，但产能也有一个爬坡的过程。另外，包头市因为我们把这个伴生萤石资源利用起来了，包头市提出打造"千亿氟化工基地"，下游一些大的氟化工企业都会往当地集聚，他们也需要原材料的保障，这也是我们的需求市场所在。

7.请问王红雯女士作为金石资源的独立董事，在履职方面有什么特殊的体会？平时和金石管理层的沟通交流如何？

答：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对全体股东负有诚信和勤勉的义务，尤其是要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作为独立董事，我们日常履职主要体现在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重要事项如公司回购股份、股权激励、融资担保、关联交易、利润分配等事项出具独立意见，另外还有现场实地考察以及参加像今天这样的业绩说明会等。"

要说作为金石资源的独立董事，有什么特殊的履职体会，我的感受最深的是，金石资源始终是"诚字当头"，把真诚贯穿于工作的始终，主要体现在三方面：

一是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交流真诚顺畅，无论是公司董事长、董秘、财总，还是其他高管，沟通渠道非常畅通，沟通事项充分及时，对我们独立董事也提供了非常良好的履职条件；

二是真诚对待投资者，金石除了做好常规动作，董事长连续五年从未间断写的五篇致股东信，饱含深情，既像是一封封家书，更是真诚地向投资者传递我是一个怎么样的上市公司。

三是真诚的面对证券监管部门，遇事先沟通，有事先请教，做好信息披露，规范公司治理。

8.今年有哪些项目可以贡献收入和利润？

答：包钢"选化一体化"项目高效推进，江西金岭细泥提锂项目快速建设等，具体可关注公司定期报告中的相关内容。

9.请问公司在国内行业地位如何？同类上市公司有哪几家？

答：公司属于证监会行业分类中的"非金属矿采选业"，该分类下目前仅有2家上市公司，以萤石为主业的仅公司一家。

10.请问公司相较竞争企业，有何自身的独特优势呢？

答：公司独特优势主要在于"资源+技术"两翼驱动，具体包括资源优势、技术和人才优势、新型绿色矿业发展模式优势、规模优势、矿业权成本优势及区位优势，具体可以关注公司定期报告中"核心竞争力分析"部分。

11.请问公司今年的权益分派何时实施？

答：公司已于2023年6月7日披露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6月12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与送股上市日均为2023年6月13日。

关于本次公司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详见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公司在此对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后续欢迎大家继续通过电话、邮件、上交所E互动平台等方式与公司进行交流。

本次业绩说明会所涉及的数据等相关信息，系公司根据当前情况所做出的测算，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7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91元（含税）

●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3/6/13 | – | 2023/6/14 | 2023/6/14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5月25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回购专用账户股份不参与分配），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91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账户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差异化分红除权（息）参考价格

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1,479,908,273股，扣除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专户中已回购的A股股份合计43,799,097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为1,436,109,176股。

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仅派发现金红利，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公司流通股份未发生变动，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因此，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436,109,176×0.091）÷1,479,908,273≈0.088元/股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088）÷（1+0）=前收盘价格-0.088

三、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3/6/13 | – | 2023/6/14 | 2023/6/14 |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宁波金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楼国强、楼国君（A30****266）、楼城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4067663）的股份系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1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1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有关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81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 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819元。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1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秘办

联系电话：0574-83005059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8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金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调整前转股价格：10.64元/股

●调整后转股价格：10.55元/股

●"金田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3年6月14日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79号文核准，公司于2021年3月22日公开发行了150万手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5亿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147号）同意，公司15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4月1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金田转债"，债券代码"113046"。

金田转债存续的起止时间为2021年3月22日至2027年3月21日，转股期的起止时间为2021年9月27日至2027年3月21日，初始转股价格为10.95元/股。由于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并且因实施股权激励引起股本发生变化，自2021年6月23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10.75元/股。由于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自2022年6月15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10.64元/股。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一）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在"金田转债"本次发行之后，当本公司因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息等情况（不包括因可转债转股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A\times k)/(1+k)$；

两项同时进行：$P1=(P+A\times k)/(1+n+k)$；

派息：$P1=P-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D+A\times k)/(1+n+k)$。

其中：P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息，P1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

当本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本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本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事项

2023年5月25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回购专用账户股份不参与分配），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91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由于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需对"金田转债"的转股价格作出相应调整。本次调整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本次转股价格调整计算公式：

$P1=P-D$，其中：P为调整前转股价10.64元/股，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088元（公司本次利润分配为差异化现金分红，每股现金股利的计算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P1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

$P1=(10.64-0.088)\approx 10.55$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金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0.64元/股调整为10.5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6月14日开始生效。

"金田转债"自2023年6月7日至2023年6月13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停止转股，自2023年6月14日（除息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5007 证券简称：五洲特纸 公告编号：2023-051

债券代码：111002 债券简称：特纸转债

#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6元

●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3/6/14 | – | 2023/6/15 | 2023/6/15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5月12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根据2023年5月12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00,556,25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4,089,001.12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3/6/14 | – | 2023/6/15 | 2023/6/15 |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赵磊、赵晨佳、赵云福、林彩玲、宁波云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曹亮、赵云飞、林万明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6元；对个人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6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44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4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4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6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0-8566059

特此公告。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5007 证券简称：五洲特纸 公告编号：2023-052

债券代码：111002 债券简称：特纸转债

#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特纸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调整前转股价格：14.70元/股

●调整后转股价格：14.54元/股

●"特纸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3年6月15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16号）核准，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8日公开发行了67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00元，发行总额67,000.00万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500号文同意，公司67,000.00万元可转债于2021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特纸转债"，债券代码"111002"。

根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转股的起止日期为2022年6月14日至2027年12月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初始转股价格为18.50元/股。

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特纸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23日起调整为18.2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 "特纸转债" 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

因满足《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公司分别于 2022年9月30日、2022年10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特纸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自2022年10月19日起，"特纸转债"转股价格由 18.20元/股调整为14.7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特纸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2023年5月12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00,556,25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4,089,001.12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情况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公司将按相关公式进行转股价格调整。

综上，"特纸转债"的转股价格将进行调整，本次调整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与调整结果

（一）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二）转股价格调整

根据上述转股价格调整公式，本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P1=P0-D$。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14.70元/股，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0.16元/股。

因此，本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P1=P0-D=14.70-0.16=14.54$元/股。

本次权益分派除息日为2023年6月15日，故"特纸转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15日（除息日）起生效，转股价格由14.70元/股调整为14.54元/股。

"特纸转债"自2023年6月7日至2023年6月14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停止转股，自2023年6月15日（除息日）开市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8日